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070号

申请人：樊子豪，男，汉族，1999年9月1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盈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之一2004室2005室2006室2007室2008室2009室。

法定代表人：彭婷婷。

委托代理人：冯道施，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震，男，广东鹏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樊子豪与被申请人广州盈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樊子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5月

2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7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入职时告知未毕业，双方协商暂不签订劳动合同，故没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申请人，且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也无需签订劳动合同；二、我单位于2020年10月14日成立，故即使我单位要支付申请人双倍工资，应从2020年11月14日起计算，且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工资是2100元/月，申请人的工资已全部支付，故应按照2100元/月的标准计算一倍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自2020年10月9日起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签订了期限自即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1年8月31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实发工资依次为：5460元、6000元、5575元、4489元、5575元、5575元、5575元，并举证了转账明细予以证明。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在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庭审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入职时尚未毕业，双方协商暂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抗辩不予确认，同时主张其本案仲裁请求金额应为36000元。经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本委认为，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14日起具备用人主体资格。结合申请人在

2020年10月14日前已在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且被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单位关于申请人入职时尚未毕业，双方协商暂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张，故该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由此，本委确认双方自2020年10月14日起建立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主张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5月23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依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因被申请人未向本委举证原始工资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月工资标准6000元的主张。结合申请人的实发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项仲裁请求36000元，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

请人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的工资 3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白紫刚